

正本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
連絡人：堅愍師父
電 話：06-6852143

受文者：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109財團仙德字第109010號

附 件：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1份

主旨：函送本法人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(請各校依需求自行列印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日期109年2月16日至3月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白河區：白河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內角國民小學、仙草國民小學、河東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及

中埔鄉：同仁國民小學、沄水國民小學、中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住持師父、當家師父、副當家師父、會計財務人員

董事長 吳德久

財團法人大仙寺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：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)、持有區公所以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助學規定：(一)、學校成績單(學習成績 60 分以上)。

(二)、操行成績懲罰欄不得有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，以及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助學金〉。

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即予發放。

六、助學金額：(一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4,000 元。

(二)、國中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3,000 元。

(三)、國小學生每學期助學金，每名 2,000 元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(一)、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、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
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(五)、區公所以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
(六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
(七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

團法人大仙寺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校名			學校電話	
姓名		連絡電話		
年級		學號		
出生日期		籍貫		
份號碼		性別		
通訊地址				
父親姓名		連絡電話		
母親姓名		連絡電話		
成績記錄	學業：_____ 操行： <u>無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之記錄</u>			

繳證件：

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一份，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
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區公所以上單位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

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
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以大信封袋寄發。

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
本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、未獲核定其他助學金者，特此證明。
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	--